

证券代码：300732

证券简称：设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43,607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56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8,081,6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89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5,525,8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7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7,813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85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3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7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5,525,8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74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会议，常兴文、毛振杰、李智、王世杰、汤意、吴跃平等六位董事，娄晓龙、莫杰等两位监事，

王国锋、林明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也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0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0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0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0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0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06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0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0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蔡永杰律师、郭巧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